

久未往來或小額存款帳戶簡便結清申請書

本人 親自臨櫃以郵寄 委託代理人(需檢附授權書/委託書) 辦理結清銷戶事宜，前委託 貴社於本帳戶代繳各項事業費用、金融卡、電話語音、網路 ATM、網路銀行及其他相關之服務，本人同意於本帳戶結清銷戶時，一併終止，並惠請予辦理下列勾選及填載事項：

壹、活期性存款申請結清帳戶：000---

(單位)(科目)(帳號)(支檢號)

一、本帳戶領用之**金融卡**：

- 1. 一併繳回、請註銷作廢
- 2. 已遺失、請直接註銷作廢
- 3. 本人無申領金融卡

二、本帳戶**通提碼**已遺忘，如無法開啟，請逕為取消密碼、解鎖後結清

三、本帳戶**存摺**已遺失：

- 1. 無須補發新存摺(以無摺結清)
- 2. 請補發新存摺(工本費 100 元)

四、本帳戶**印鑑**：

1. 更換戶名及印鑑(原戶名：)

(更換戶名須檢附新身分證及戶政機關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文件)

2. 原留印鑑已經遺失，申請逕為結清

※今指定印鑑(如右)為新印鑑並憑以逕為辦理結清

(免再製作新印鑑卡及一般更印手續)

新	
印	
鑑	

貳、結清帳戶餘額於貴社扣除相關費用後，以下列方式給付：

- 1. 現金。
- 2. 轉入本社其他帳號：
- 3. 匯入本存戶銀行分行之帳號(另附將匯入之存摺封面影印本)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
參、本人存摺上結存餘額如與貴社帳載資料不符時，以貴社帳載之金額為準。

肆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此 致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(存戶)：

(親自簽名並：1. 蓋原留印鑑；2. 更名者簽新名、蓋新舊二印鑑；3. 遺失原印鑑者蓋新印鑑)

身分證或證照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核章：

經辦：

身分確認：

收件日期：

日期：結清日期：

電話確認

其他方式確認：

(108.4 版)